

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清寒獎學金申請規則

105.05.3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1.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並資助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學生，特由本系募款中提撥專款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一下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，名額以每班二名為原則，每學期頒發一次，每名金額為新台幣五千元。

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
- 二、本學期未領校內獎學金者優先
- 三、家境清寒者優先

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備以下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（請由本系網站下載）
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
- 三、家境清寒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